

退休(職)公(政)務人員調降退休(職)所得節省經費  
挹注退撫基金作業 Q&A

銓敘部

108年12月4日



## 目錄

一、 法令規定及作業流程 .....	3
1-1 退休(職)公(政)務人員調降退休(職)所得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以下簡稱挹注基金金額)的法律依據為何? .....	3
1-2 各級政府撥付挹注基金金額作業流程為何? .....	3
1-3 發放機關的定義及歸屬為何? .....	4
1-4 支給機關的定義為何? .....	4
1-5 挹注基金金額是否會增加機關預算負擔? .....	4
二、 挹注基金金額之項目及金額校對 .....	6
2-1 應挹注基金金額的範圍及項目為何? .....	6
2-2 計算挹注基金金額時，所謂的原金額指的是什麼? .....	6
2-3 挹注基金金額變動因素為何? .....	7
三、 計算方式 .....	9
3-1 如何計算月退休(職)金(含月補償金)應挹注基金金額? .....	9
3-2 如何計算優惠存款利息應挹注基金金額? .....	9
3-3 擇(兼)領一次退休金者之優惠存款金額有保障金額和超出保障金額部分，二種金額適用的優惠存款利率不同，優惠存款利息挹注基金金額如何計算? .....	11
3-4 臺灣銀行每年提供之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對帳單(以下簡稱差額息對帳單)，所列之金額為政府應負擔部分，該帳單上的金額是否即為優惠存款利息應挹注基金金額? .....	12
3-4 依退撫法及退撫條例規定，暫停發放月退休(職)所得期間，應如何計算挹注基金金額? .....	13
四、 挹注經費作業應注意事項 .....	14
4-1 有關挹注經費的基本資料及金額之校對作業，是由退休人員退休審定時的最後服務機關、發放機關或支給機關辦理? .....	14
4-2 挹注經費的基本資料及金額之校對作業時，首要工作是什麼? ..	14

- 4-3 發現非屬本機關發放退撫給與之退休(職)人員時，該如何處理？ 14
- 4-4 發現退休(職)人員的支給機關有誤，該如何處理？ ..... 14
- 4-5 同一機關內，退休(職)人員的退撫給與分由不同預算支應者，其支給機關如何填列？ ..... 15

## 一、法令規定及作業流程

1-1 退休(職)公(政)務人員調降退休(職)所得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以下簡稱挹注基金金額）的法律依據為何？

答：依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 40 條規定，退休公務人員退休所得依第 36 條至第 38 條規定扣減後，各級政府每年所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不得挪作他用。上開挹注退撫基金之金額，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退休公務人員每月退休所得調降後之次年 3 月 1 日前確定，再由基金管理機關依據預算程序，編列為下一年度預算並由各級政府於年度預算完成立法程序後撥付之；相關作業事項應依退撫法施行細則第 102 條所定之作業程序辦理。至於每年度之挹注金額，應揭露於銓敘部網站並由基金管理機關定期上網公告之。次查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第 2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3 條亦有相同規範。

1-2 各級政府撥付挹注基金金額作業流程為何？

答：依據銓敘部 107 年 12 月 21 日會議決議與 108 年 1 月 8 日部退三字第 1084690788 號書函規定，各級政府每年應挹基金金額，依下列標準作業流程辦理(如附件)。

1. 校對資料：每年 12 月 25 日起，由各發放機關依銓敘部產製之金額資料進行校對，如遇退休人員有暫(停)發、亡故及喪失請領權等情形，致銓敘部提供之金額及異動資料與各發放機關實際發放資料不同者，即進行增刪及校正，確認無誤後，再進行報送。
2. 報送資料：均由退休(職)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退撫給與發放機關辦理，無須由主管機關或支給機關報送。
3. 審核及兩院確認：銓敘部就各級政府依前開規定彙報之金額進行審核後，並於每年 1 月 31 日召開會議確認各級政府應挹注基金金額，再報請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每年 3 月 1 日前確定，並由銓敘部及基金管理會公告金額及相關資訊。
4. 編列預算：各級政府應挹注基金金額確定後，由銓敘部通知各支給

機關及基金管理會，依預算法令編列為下 1 年度預算。

5. 撥付期程：

(1) 中央政府應挹注基金金額應於每年 6 月 30 日以前完成撥付。

(2) 地方政府應挹注基金金額由財政部及中央主計機關，先以一般性補助款直接代為撥付退撫基金；其餘非屬中央補助而應由地方自有財源支應部分，均由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予以代撥；上述應挹注基金金額應於每年 4 月至 6 月間，分 3 次平均撥付。

上開作業期程，因挹注經費系統經優化後辦理方式較前一年度更為簡便且配合假日（如農曆年假假期）可能變更，爰辦理前務必詳閱當年度之作業注意事項。

1-3 發放機關的定義及歸屬為何？

答：指退休(職)人員目前最新之退撫新制實施前退撫給與發放機關。

1-4 支給機關的定義為何？

答：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之退撫給與，依下列規定認定支給機關：

1. 最後服務機關屬於中央者，由國庫支出，並以銓敘部為支給機關。
2. 最後服務機關屬於直轄市級者，由直轄市庫支出，並以直轄市政府為支給機關。
3. 最後服務機關屬於縣(市)級者，由縣(市)庫支出，並以縣(市)政府為支給機關。
4. 最後服務機關屬於鄉(鎮、市)級者，由鄉(鎮、市)庫支出，並以鄉(鎮、市)公所為支給機關。
5. 最後服務機關屬於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者，由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支出，並以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為支給機關。
6. 最後服務機關屬於行政法人者，以其主管機關為支給機關。
7. 最後服務機關屬於依預算法第 4 條成立特種基金之機關(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以各基金機關(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為支給機關。

1-5 挹注基金金額是否會增加機關預算負擔？

答：挹助基金金額，係指年金改革前後的政府所節省之退撫經費（即年金改革後可減少支出之差額），爰各級政府並未因挹注基金金額而增加預算負擔，而僅是將原來退撫支出因改革而節省經費轉為挹注退撫基金。

## 二、挹注基金金額之項目及金額校對

### 2-1 應挹注基金金額的範圍及項目為何？

答：依退撫法及退撫條例規定，挹注基金金額指的是退休公(政)務人員每月退休所得依規定扣減後，各級政府每年所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項目如下：

1. 應計列挹注金額之範圍，為依退撫法及退撫條例相關法令扣減退休(職)所得者—包含 107 年 6 月 30 日以前已退休(職)者及 107 年 7 月 1 日以後新退休(職)者。
2. 應計入挹注金額項目：
  - (1) 前一年度節省之優惠存款利息（不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銀行〉負擔部分）。
  - (2) 前一年度節省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計給之月退休(職)金（含月補償金）。

### 2-2 計算挹注基金金額時，所謂的原金額指的是什麼？

答：挹注基金金額是指退休(職)人員在年金改革之前原領每月退休所得之金額和年金改革後計算節省經費當年度發放金額間的差額。因此，所稱原金額，指年金改革前原可領之每月退休所得(包含月退休(職)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說明如下：

1. 月退(職)金部分：
  - (1) 107 年 6 月 30 日以前已退休(職)生效者，指依年金改革前原規定計算之月退休(職)金。
  - (2) 107 年 7 月 1 日以後退休(職)生效者，指依退撫法第 27 條至第 29 條或退撫條例規定計算之月退休(職)金（即尚未依替代率上限調降之金額）。
2. 優惠存款利息部分：
  - (1) 107 年 6 月 30 日以前退休(職)且辦理優惠存款人員，以 107 年 6 月 30 日實際儲存之優惠存款金額並按年息 18% 計算優惠存款利息。



(2)107 年 7 月 1 日以後退休(職)人員，以依年金改革前之原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原優惠存款辦法)計得之優惠存款金額並按年息 18%計算優惠存款利息。

(相關法規：退撫法第 36 條至第 38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第 5 項及退撫法施行細則第 35 條第 4 項；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惠存款辦法>第 17 條)

### 2-3 挹注基金金額變動因素為何？

答：依退撫法相關規定，影響挹注基金金額的因素如下：

1. 依退撫法及退撫條例規定，退休(職)公(政)務人員之每月退休(職)所得上限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8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分 10 年半逐年調降，爰在 11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挹注基金金額會按退休(職)公(政)務人員之每月退休(職)所得逐年調降情形增加(但實際未調降者，則不變)；自 119 年以後則不再因所得上限下降而增加。
2. 退休(職)公(政)務人員依退撫法或退撫條例規定，喪失或停止或暫停或減少或剝奪領受月退休(職)所得請領權利時。
3. 優惠存款利息挹注基金金額，僅計算政府負擔部分，爰臺灣銀行牌告利率(包括 1 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及基本放款利率)一旦調整，則優惠存款利息有關政府負擔的比例也不同。以 108 年度為例，臺灣銀行牌告利率全年均未調整，其負擔部分依優惠存款辦法第 15 條規定計算後為 2.8955%，如優惠存款利率為 18%時，政府負擔部分為 15.1045%；優惠存款利率為 9%時，政府負擔部分為 6.1045%。
4. 依退撫法及退撫條例規定，退休(職)公(政)務人員之優惠存款利率逐年調降期間，挹注基金金額會按退休(職)公(政)務人員之優惠存款利率逐年調降情形增加(但實際未調降者，則不變)；自 110 年起，支領月退休(職)所得者，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利率歸零後，各級政府原應支付之優惠存款利息差額部分全數得予節省，爰仍應計算挹注基金金額。
5. 拋棄優惠存款或提領優惠存款本金等情形如下：

- (1)依公教人員保險法拋棄辦理優惠存款權利者。
- (2)自始自願拋棄優惠存款者。
- (3)自始未於臺灣銀行辦理優惠存款者。
- (4)於臺灣銀行實際優惠存款金額低於審定金額（以首次實存金額為原金額）者或提領本金者。
- (5)優惠存款本金依法被扣押解繳，於解繳提取之日起2年內，未辦理回存優惠存款期間。  
（相關法規：退撫法第75條至第77條及第79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6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5條；優惠存款辦法第3條、第7條、第12條至第13條）

### 三、計算方式

#### 3-1 如何計算月退休(職)金(含月補償金)應挹注基金金額?

答：

1. 107年6月30日以前已退休(職)生效者，依年金改革前原規定計算之原金額，減去年金改革後各年度實際支領之月退休(職)金(含月補償金)。
2. 107年7月1日以後退休(職)生效者，依退撫法第27條至第29條或退撫條例規定計算之原金額，減去年金改革後各年度實際支領之月退休(職)金(含月補償金)。
3. 前述月退休(職)金之挹注基金金額係以月為計算單位，如遇破月則按該月天數比率計算，遇有小數情形以4捨5入計算至元。
4. 如有喪失或停止事由者，依本部107年10月23日部退三字第1074655282號函規定計算，除為死亡者，月退休(職)金計算至當月為止外，其他事由計算至「事由發生之前1日」止。
5. 範例：某甲自108/1/1至108/8/22任職於私校，其月退休(職)金(含月補償金)自108/8/23恢復發放，其108年度月退休(職)金(含月補償金)挹注基金金額如何計算？

假設某甲月退休(職)金(含月補償金)為A1，108年每月發放金額為A2。某甲108年度挹注基金金額計算起訖期間為108/8/23至108/12/31，共有4個完整月外加8月份的9天，故其月退休(職)金之挹注基金金額(A3)計算如下：

$$A3 = (A1 - A2) \times 4 + (A1 - A2) \times 9 \div 31。$$

得出來的結果以4捨5入計算至元。

#### 3-2 如何計算優惠存款利息應挹注基金金額?

答：依據優惠存款辦法第17條規定略以，優惠存款利息之挹注基金金額，計算方式如下：

1. 107年6月30日以前退休且辦理優惠存款人員：以107年6月30日實際儲存之優惠存款金額，按年息18%計算每年得領取之優惠存

款利息為基準，減去年金改革後各年度實際所領優惠存款利息。

2. 107 年 7 月 1 日以後退休人員：以其依原優惠存款辦法計得之優惠存款金額按年息 18% 計算之優惠存款利息為基準，減去年金改革後各年度實際所領優惠存款利息。
3. 前述二類人員之優惠存款利息應挹注基金金額係以月為計算單位，如遇破月則按該月天數比率計算，遇有小數情形以 4 捨 5 入計算至元。
4. 計算優惠存款利息應挹注基金金額，應扣除優惠存款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所定由受理優惠存款機構負擔之利息。爰優惠存款利息挹注基金金額，僅計算政府負擔的部分。
5. 優惠存款利息應挹注基金金額，以退休(職)人員實際儲存於臺灣銀行優惠存款帳戶之期間為準。如有死亡以外之喪失、停發事由者，計算至「事由發生之前 1 日」止，死亡者則計算至死亡當日。
6. 範例：某甲自 108/1/1 至 108/8/22 任職於私校，其優惠存款利息自 108/8/23 恢復發放，其 108 年度優惠存款利息挹注基金金額如何計算？

假設某甲優惠存款本金原金額為 B1，優惠存款利率為 18%，臺灣銀行負擔利率為 2.8955%，108 年優惠存款本金為 B2，優惠存款利率為 9%，臺灣銀行負擔利率仍為 2.8955%。基此，某甲 108 年度挹注基金金額計算起訖期間為 108/8/23 至 108/12/31，共有 4 個完整月外加 8 月份的 9 天，故其優惠存款利息挹注基金金額 (B3) 計算如下：

原金額之政府負擔部分 (G1，4 捨 5 入計算至元)：

$$G1 = B1 \times (18\% - 2.8955\%) \div 12$$

優惠存款利息發放當年度之政府負擔部分 (G2，4 捨 5 入計算至元)：

$$G2 = B2 \times (9\% - 2.8955\%) \div 12$$

$$B3 = (G1 - G2) \times 4 + (G1 - G2) \times 9 \div 31$$

得出來的結果以 4 捨 5 入計算至元。

7. 擇領展期月退休(職)金者，其月退休(職)金應挹注基金金額部分，自

開始支領月退休(職)金時起算；如退休時同時審定有優惠存款者，其優惠存款利息應挹注基金金額部分，自退休(職)生效日時起算。

3-3 擇(兼)領一次退休金者之優惠存款金額有保障金額和超出保障金額部分，二種金額適用的優惠存款利率不同，優惠存款利息挹注基金金額如何計算？

答：

1. 有關擇(兼)領一次退休金者，其優惠存款金額於最低保障金額(A)相應本金為 2,209,333 元，適用利率為 18%；超出取低保障金額部分(B)，108 年度適用利率為 12%。

假設原金額之最低保障金額為 OA、超出最低保障金額部分為 OB；審定金額之最低保障金額為 NA、超出最低保障金額部分為 NB；實存金額均與審定金額同，可能發之各種案型列表如下：

(1)原金額大於審定金額之情形：

案型	項目	原金額		審定金額		說明
		金額	利率	金額	利率	
類型 1	最低保障金額	2,209,333 (OA)	18%	2,209,333 (NA)	18%	差額：超出最低保障金額部分之本金及利率。
	超出最低保障金額	3,790,667 (OB)	18%	2,790,667 (NB)	12%	
類型 2	最低保障金額	1,209,333 (OA)	18%	800,000 (NA)	18%	1. 107/7/1 以後退休者始有此情形。 2. 差額：優惠存款金額。
	超出最低保障金額	0 (OB)	18%	0 (NB)	12%	

(2)原金額等於審定金額：

案型	項目	原金額		審定金額		說明
		金額	利率	金額	利率	
類型 3	最低保障金額	2,209,333 (OA)	18%	2,209,333 (NA)	18%	差額：超出最低保障金額之利率。
	超出最低保障金額	2,790,667 (OB)	18%	2,790,667 (NB)	12%	

2. 前開 3 類型其優惠存款利息挹注基金金額之計算方式，與 3-2 均相同。另擇(兼)領一次退休金者，其原金額僅有一筆並按 18%計息，惟於年改後，如本金有超過最低保障金額者，其優惠存款係按最低保障金額及超出最低保障金額二部分本金，各按 18%及法定利率計息，爰於計算年金改革後應挹注基金金額時，應按二部分本金分別按其利率計算政府負擔比率之差額利息，再將其二項利息合計數與原金額(即原領 18%利息)計算其差額。

3-4 臺灣銀行每年提供之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對帳單(以下簡稱差額息對帳單)，所列之金額為政府應負擔部分，該帳單上的金額是否即為優惠存款利息應挹注基金金額？

答：

1. 查臺灣銀行優惠存款差額利息之計算方式，在計息日的計算單位係每月 30 日，每年 360 日，計息區間為前一年度的 12 月 21 日至該年度的 12 月 20 日止(詳差額息對帳單)。計息年度中遇有中斷情形時(即有些日子不計息)，則分段計算計息日數。如第一段的開始日期是某月的最後一天，則這一天將視為該月份的第 30 天；開始日期或截止日期是某月的第 31 天，則這一天將視同該月份的第 30 天。而退撫給與的計算方式，係以曆年(每月日數從 28 日到 31 日不等，一年為 365 日或 366 日)方式計算，遇有破月則以該月實際天數比率計算，而挹注基金金額的計算區間為當年度的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二者就計算日數、區間的定義均不同。
2. 另依優惠存款辦法第 5 條規定，優惠存款利率為 0 時，不得辦理優

惠存款，爰支領月退休(職)金者，優惠存款金額為 0 時，或自 110 年起利率歸零時，臺灣銀行將不再請各支給機關歸墊其優惠存款差金利息，爰無從自該行所提供的差額息對帳單中，知悉此類人員(含 110 年利率歸零後)之差額息。

3. 據上，臺灣銀行差額息對帳單上的金額，不能直接採計為優惠存款利息應挹注基金金額。

3-4 依退撫法及退撫條例規定，暫停發放月退休(職)所得期間，應如何計算挹注基金金額？

答：考量暫停發放月退休(職)所得者，係事實認定尚未確定前之狀態，日後將依事實認定結果而予以補發或不發，爰計算挹注基金金額當年，如至金額校對期限之日前尚未能確定應否發放月退休(職)所得，則其當年度暫停期間一律先不計算挹注基金金額。俟日後暫停原因解除確定補發其所得時，再計列至實際補發所得之該年度應挹注基金金額。

#### 四、挹注經費作業應注意事項

4-1 有關挹注經費的基本資料及金額之校對作業，是由退休人員退休審定時的最後服務機關、發放機關或支給機關辦理？

答：考量退休(職)人員之月退休(職)所得應挹注基金金額之計算，係以退休(職)人員實際支領之月退休(職)所得為準，爰為求挹注基金金額之正確性，關於挹注經費的基本資料及金額之校對作業，自應由現行退休(職)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月退休(職)所得之發放機關辦理。如遇有機關改制、裁撤或整併等情形，自應以承繼其業務之機關辦理。

4-2 挹注經費的基本資料及金額之校對作業時，首要工作是什麼？

答：為利各支給機關正確編列挹注經費，各發放機關於進行挹注經費的基本資料及金額之校對作業時，首要工作應先確認挹注經費作業系統內所列退休(職)人員是否均為本機關發放月退休(職)金的人員及一次退休金辦理優惠存款者；如有錯誤應進行校正；如有疏漏應予補列。

4-3 發現非屬本機關發放退撫給與之退休(職)人員時，該如何處理？

答：如確有非本機關退休人員，請依下列步驟處理：

1. 將其發放機關修正為正確之機關。如無法確認，請向上級主管機關或銓敘部確認其正確發放機關為何。
2. 請通知被改分之發放機關並確認無誤後，始得改分並將該人員歸屬至正確之發放機關。
3. 發放機關變更後，支給機關如有需要修正，應一併修正(請參閱第4-4則)。

4-4 發現退休(職)人員的支給機關有誤，該如何處理？

答：因支給機關牽涉到挹注基金金額應由何機關編列預算撥付，爰應依據退撫法施行細則第100條規定修正。如無法確認，請先和上級主管機關或銓敘部確認。修正後之結果，將由銓敘部審核確認無誤後，始完成支給機關之變更。



4-5 同一機關內，退休(職)人員的退撫給與分由不同預算支應者，其支給機關如何填列？

答：為求各級政府挹注基金金額之正確，同一機關內，退休(職)人員的退撫給與分由不同預算支應者，應照其退撫給與之支給機關覈實填列。如中央政府公務預算支給人員，其支給機關為銓敘部；中央政府特種基金預算支給人員，其支給機關為各基金機關（學校）。

